

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90266 号

# 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90266号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线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通光线缆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执行与维护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通光线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光线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通光线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通光线缆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维聪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6日

（此签章页仅限用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90266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6号）同意，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01,43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9,999,996.6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0,563,446.3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9,436,550.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1日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260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b>（一）资金募集情况</b>	
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96.60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费用	9,528,301.84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770,471,694.76
减：支付的发行费	1,035,144.46
募集资金净额	769,436,550.30

<b>(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5,878,285.3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0,198,358.0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7,058,831.1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98,924.26
<b>(三) 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于2023年7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于2023年7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13902041510919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3060000110120100048636	0.00

注：截至2025年8月8日，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全部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光海洋及中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主要为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项目环保税等费用，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5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人民币 1.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托管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 收益率	赎回本金 (万元)	收益 (万元)
1	浙商银行海门支行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型	4,000.00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1.75 %	4,000.00	3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赎回。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存在节余资金 20,705.88 万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存在节余资金 20,705.88 万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94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60.1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05.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13.54 (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所有利息 369.89 万元)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05.8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	是	62,000.00	41,664.00	4,154.25	41,664.00	100%	2025/6/30	-3,063.4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4,943.66	0.00	14,943.6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705.88	20,705.88	20,705.8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000.00	77,313.54	24,860.13	77,313.54	100%		-3,063.4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8,000.00	77,313.54	24,860.13	77,313.54	100%		-3,063.47	否	否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在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已完成主要土建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的建设，部分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成功交付了部分海底电缆订单。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选型调整，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误，经审慎研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本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p> <p>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3,063.47 万元。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结项，公司当前已具备 35kV、66kV、220kV 海底电缆市场供给能力，并交付文昌 9-7 油田开发工程项目、旅大 10-1 油田 10-4 区块调整项目等工程的部分海底电缆订单。受客户项目审核节奏较慢、公司产线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释放尚需过程等因素影响，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未达到预计收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主要为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项目环保税等费用，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p> <p>2025年1月2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20,705.88万元，主要原因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li> <li>2、随着技术进步，设备性能提升，价格降低；同时随着国产替代趋势的发展，同类型设备国产替代比原规划的进口设备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及时调整部分设备选型，在保证募投项目对设备性能需求的前提下，节约了设备投资。</li> <li>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li> <li>4、募投项目结项时存在基建合同尾款以及设备采购合同尾款等款项合计5,704.48万元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到支付期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li> </ol>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存在节余资金20,705.88万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	20,705.88	20,705.88	20,705.8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05.88	20,705.88	20,705.88	100%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p> <p>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p> <p>2、随着技术进步,设备性能提升,价格降低;同时随着国产替代趋势的发展,同类型设备国产替代比原规划的进口设备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及时调整部分设备选型,在保证募投项目对设备性能需求的前提下,节约了设备投资。</p> <p>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p> <p>4、募投项目结项时存在基建合同尾款以及设备采购合同尾款等款项合计 5,704.48 万元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到支付期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p>						

	<p>决策程序： 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上述事项于2025年7月2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7月28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